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捌佰柒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捌佰柒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約定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8年6月1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.99%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4.35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伊49萬3879元及自112年1月14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、第5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鉉